

指標 66：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加分獎勵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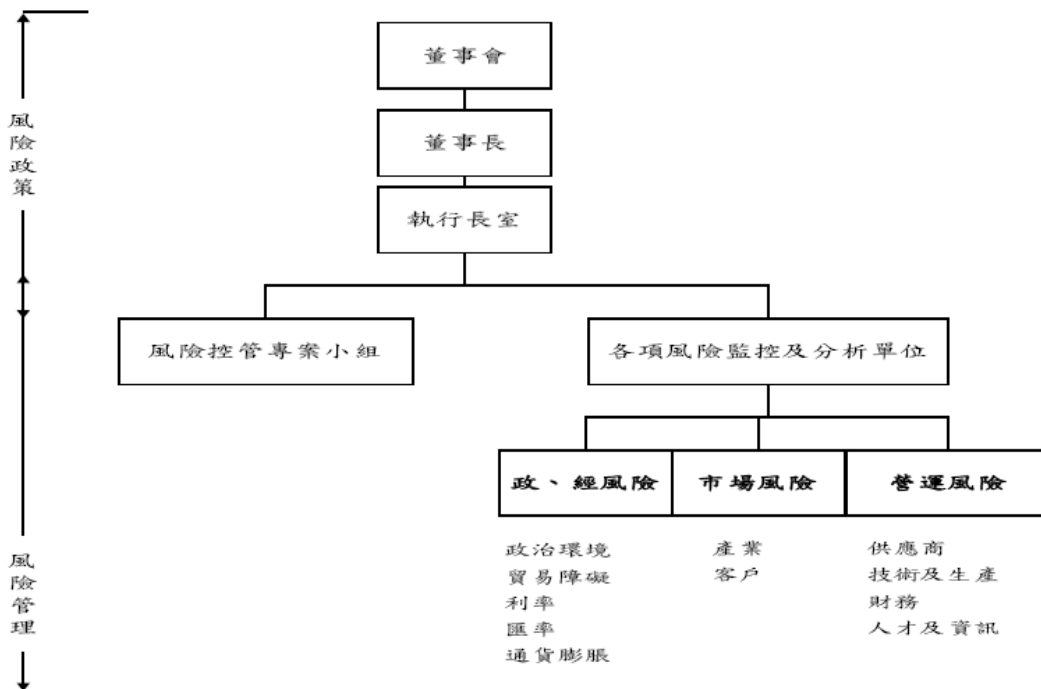
範例一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已於 95 年 10 月正式組織風險管理專案編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以預防為主要目標，針對可能危及公司商譽、接單目標達成、客人評價..、生產及交期(產能不足或閒置、成衣品質、出貨延遲...)、人身財產、原物料供應(品質不佳或供料延遲...)、資訊等功能之風險，均建立不同頻率的風險預警網絡及報告系統，藉由有序的風險控制及監控，因應各種突發狀況之發生期能有效落實管理以將風險衝擊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
董事會及高階決策組織	1.公司風險管理文化、政策訂定 2.督導重大風險因應方向、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執行長室	1.佈達決策組織訂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2.未來及當下重要風險之預警、評估潛在損失、處理對策之追蹤或風險解除通報 3.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
總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1.部門職掌之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公司管理風險決策之執行 3.公司重大列管風險事件，主動回報具體對策、發展動態及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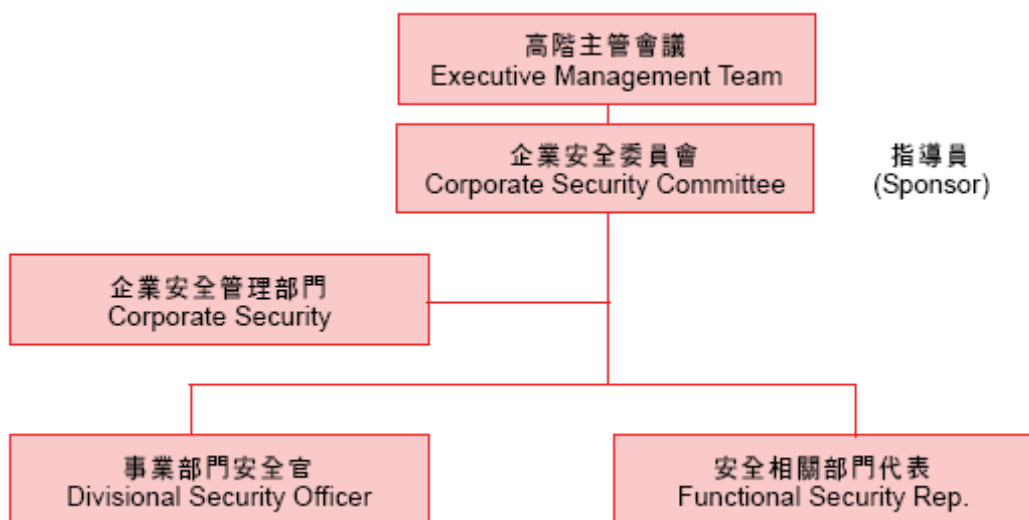
3、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1	市場風險 -新客戶開發 -競爭者行動 -原料價格變動	業務行銷處	經營決策會議	董事會： 為各項風險因應及處理之最高決策機構
2	產能風險 -訂單不足、供料延遲 -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罷怠工	業務行銷處 產銷管理部 執行長室	經營決策會議	

3	資訊風險 -資訊系統未正常運作	資訊部	資訊委員會	稽核室： 負責風險事項之監控及追蹤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執行長室	經營決策會議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執行長室 會計部	經營決策會議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預算委員會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部	經營決策會議	
8	財務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	會計部	經營決策會議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執行長室法務組	經營決策會議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秘書組	董事會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秘書組	董事會	

範例二：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高階主管會議』(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
- 2 『企業安全委員會』(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 2.1 承高階主管會議之指導方針，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決策單位。
 - 2.2 委員會為常設之跨部門會議，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事業部門安全官及安全相關部門代表組成。
 - 2.3 委員會之指導員(Sponsor)由委員會主席所屬部門中可參與高階主管會議之最高主管擔任，負責指導委員會召集之例行行政事項，並負責高階主管會議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的溝通事宜。
 - 2.4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召集之。如有必要，得經委員會指導員核准後隨時召集之。
- 3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Corporate Security)：
 - 3.1 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管理權責單位。
 - 3.2 負責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相關政策的制定、修訂、宣導、推行、稽核及例外管理之核決。
 - 3.3 企業安全官(Corporate Security Officer)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最高主管(Head of Corporate Security)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遠傳電信企業安全相關管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安全事件之調查)，並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之主席。
- 4 『事業部門安全官』(Divisional Security Officer)：
 - 4.1 『事業部門安全官』由各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指派一名協理級以上(含)專人擔任，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由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連續指派之。

4.2 事業部門安全官為『企業安全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並為該事業部門之企業安全代表。

4.3 事業部門安全官之職責如下：

4.3.1 建立與維護所屬事業部門之安全機制，含制定相關政策、規範及稽核。

4.3.2 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同仁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之溝通管道。

4.3.3 傳達企業安全委員會之決議或宣導事項予部門同仁。

4.3.4 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執行各項專案時各事業部門之連絡窗口。

4.3.5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同仁符合各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例外管制規定，並應設定例外使用期限。

4.3.6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有關客戶資料之運用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留存銷毀記錄以供備查等。

4.3.7 督導所屬事業部門對在遠傳電信營運處所工作之非遠傳電信員工之安全管理狀況。

5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Functional Security Representative)：

5.1 為整合遠傳電信組織內部與企業安全有關之部門，各安全相關部門應派代表加入『企業安全委員會』。

5.2 安全相關部門係指：

5.2.1 法務暨法規部門(PO / L&R)；

5.2.2 公共關係部門(PO / Public Relations)；

5.2.3 客戶服務暨信用管理部門(PSD/ Fraud Management)；

5.2.4 通路管理部門(SCM / COM)；

5.2.5 人力資源部門(PO / HR)；

5.2.6 事業安全部門(F&SS / F&A-General Security)；

5.2.7 網路暨服務管理部門(N&T / PM&OS)；

5.2.8 資訊服務治理部門(IT / IT Secu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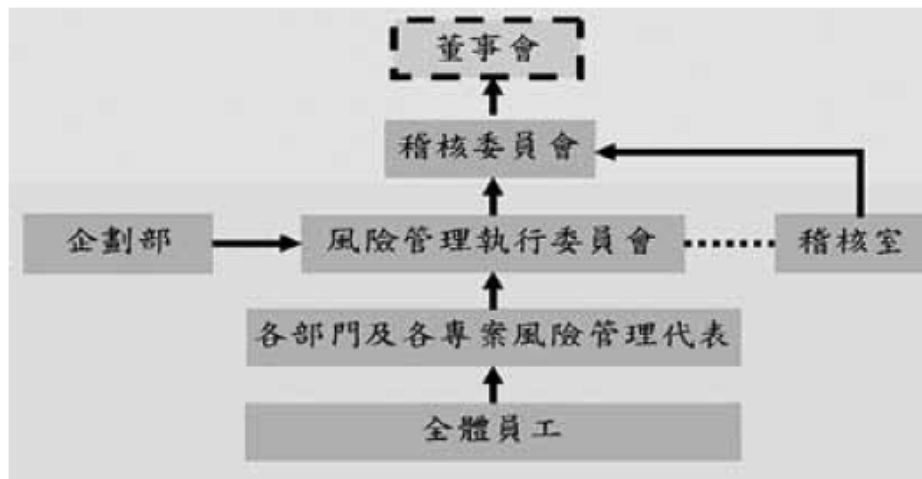
5.2.9 其他經企業安全委員會認定為相關之部門。

5.3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可同時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安全官。

範例三：

(十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組織架構



2、職掌說明

(1)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由總經理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各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定期召開會議審查風險管控相關議題、督導改善計畫之執行，並於稽核委員會中提報重大風險項目。

(2) 企劃部

綜理風險管理秘書業務。為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聯繫窗口，負責彙整風險檔案、發佈風險管理規定、推動協調風險管理活動、籌辦風險管理審查會議、擬定全年工作規劃並會同稽核室擬定年度查核重點、彙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有效。

(3) 稽核室

根據年度查核重點，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4) 各部門及各專案風險管理代表

各部門風險管理代表由部門主管指派，協助部門主管承辦部門所屬風險之辨識、評估、處置與監控，並傳達相關訊息予部門成員及協助部門主管彙整資料以呈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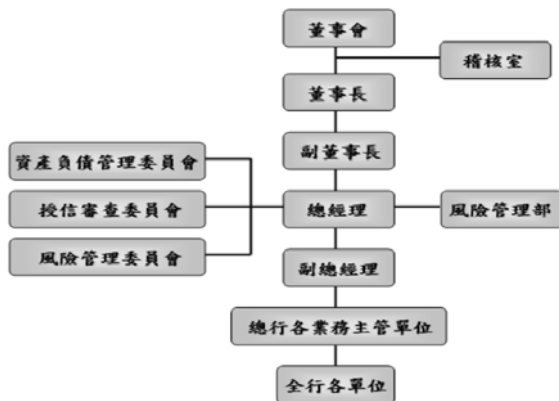
專案風險管理代表由專案控制經理擔任，負責協助專案經理進行專案之風險辨識、評估、處置與監控作業，並傳達相關訊息予部門成員及協助專案經理彙整資料以呈報專案室主管協理。

(5) 全體員工

遵循公司政策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並呈報所屬主管可能發生之重大風險。

範例四：

1. 本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圖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儘可能減少對本行造成不利之因素，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與財務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會計室、國外部、債權管理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及遵守法令主管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 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 檢視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 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 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綜理全行授信案件之審查、徵信相關事宜，規劃與執行全行鑑價工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會計室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 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 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行經營之影響。
- ③ 評估本行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 評估本行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 預估本行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行經營策略。
- ⑥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風險管理部、業務部、債權管理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行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風險管理部辦理之。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係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此外，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